



# 劳燕分飞一丝维系，舐犊情！

亭湖法院执结一起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案

□陈琳 记者 吉德龙 韩天阳

“法官，我能不能不进去？”来到前夫家门前时，申请执行人李某踟蹰起来，脸上显示出复杂的神色，不愿意进门。在亭湖法院执行局执行法官贾中华的劝解和鼓励下，李某还是鼓起勇气走进了这个曾经熟悉的地方。这是9月27日，亭湖法院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幕。

“我女儿今年虚岁15岁，在她3岁时，我和她爸爸就离婚了。”李某向记者诉说自己的经历：她多年前经人介绍，与戴某某相识、结婚，并于2010年2月生下女儿戴某。后来夫妻感情产生裂痕，双方于2012年11月协议离婚。当时协议约定：离婚后女儿由男方抚养，女方每月支付女儿的生活费500元，直至女儿年满18周岁成年为止，其教育费、医疗费、保险费则由男方负担。后来，李某与他人重组家庭，并且生下一个男孩。

2022年6月，事情发生变化：已经12岁的戴某自愿要求跟随母亲李某生活。李某为了得到抚养权，将前夫告上法院，要求自己抚养女儿戴某，并由前夫戴某某每月支付生

活费1000元，教育费、医疗费等则各自承担一半。在法庭上，李某表示，女儿戴某随其父戴某某生活期间，因戴某某长期没有工作，实际上并未尽抚养义务，都是由祖父母带的。随着戴某年龄增长，经常与祖父母发生争吵，致使其身心健康受到影响。

男方戴某某称：李某并未尽到作为母亲的义务，女儿都是自己带的，而且李某已经再婚有了孩子，此时突然变更抚养关系，改变稳定的生活环境将对女儿的身心健康不利。

法庭征询女孩戴某的意见。戴某表示，自己以前一直跟祖父母生活，很少跟爸爸住在一起。她更希望和妈妈一起生活，并出具了承诺书。法院认为，戴某已年满八周岁，应当尊重其随母亲生活的意愿。综合双方的抚养能力和抚养条件以及目前戴某的生活现状，戴某随母亲生活更有利于其成长。法院于2022年11月做出判决，判定戴某随李某共同生活并由其抚养；戴某某每月付抚养费800元，直至戴某能够独立生活。

“判是判了，但是他去年一分钱都没给。”李某说，2024年都过去了大半，2023年的费用还没有着落，自己不得不申请强制执行，要求前夫给付从2022年11月到2023年12月底一年多的抚养费。

执行人员很快来到了戴某某的住处，戴某某的父母也在客厅里。执行法官贾中华向他们说明来意。戴某某的父母谈到孙女很是激动，跟李某争执起来：“以前孩子在我们家的时候，允许你来探望。结果到了你那里以后，孩子连爷爷奶奶爸爸都不想见，电话也不接，打过上百个电话给她，她都不接！”“宝宝养到13岁，突然不认我们了，13年的恩情一下子断了，实在是心疼！为这个事，我从100多斤一下子降到90多斤！”……

这时，睡眼惺忪的戴某某从二楼下来：“她都不回家了，不认我们了！就让她妈妈管她好了！”贾中华法官语气严厉地对他说：“抚养未成年子女是父母的义务，不管怎么说，戴某都是你的孩子，这个义务你是逃不掉的！”戴某某又转移话题：“她上次回来住过一

个学期，这段时间的抚养费怎么算？能不能抵扣？”“这些问题请你跟我们回院里协调处理。”

当日，在亭湖法院谈话室，贾中华耐心仔细地向戴某某明理释法，化解了他的抵触心理。对于抚养费，申请人李某坚持要求当日解决到位。

在法官的主持下，李某和戴某某达成协议，戴某某同意把相关的抚养费马上打到法院的账户上。接下来，戴某某向朋友借了钱，把判决生效后到去年年底的抚养费共计10800元一次性给付到位。李某也在结案申请书上签了字。至此，这起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案落下帷幕。

“很多类似案件中的离异双方，包括子女和双方长辈之间的矛盾冲突，都源自长时间的不接触导致的彼此不信任。”贾中华表示，“这起案件中，男方家认为女儿之所以疏远他们，前妻要负一定责任。其实即便夫妇双方已经离异，为了子女的健康成长，最好还是能坐下来好好谈，加强彼此间的沟通，协调解决各种问题。”

## 射阳法院 打造商标侵权赔偿新模式

**盐城晚报讯** 近日，射阳法院审结射阳县大米协会与上海某贸易公司、滨海县某米厂、兴化市某米厂等侵害商标权纠纷案，精准认定不同市场主体的侵权行为性质，创新“以销代赔”结合惩罚性赔偿的“调解+判决”方式，妥善处理了该起涉“射阳大米”地理标志的商标侵权纠纷。

2023年10月，射阳县大米协会发现上海某贸易公司销售大米产品与“射阳大米及图”商标高度相似，涉嫌商标侵权，遂将该公司及生产商滨海县某米厂诉至法院，要求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10万元。

案涉侵权大米包装袋中标注的生产厂家为滨海县某米厂，地址也为该米厂工商注册地址，但该米厂陈述并未生产过该侵权大米，在包装袋标注的生产日期之前公司厂房就已搬迁。承办法官根据包装袋中标注的联系电话，发现该号码对应的微信号为“兴化市某米厂”，地区显示为泰州，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找出该米厂。后经射阳县大米协会申请，射阳法院依法追加兴化市某米厂为本案被告，其认可涉案侵权大米由其生产。

兴化市某米厂在自己生产的大米包装袋

上使用与“射阳大米”商标相似的“射阳河大米”标识，联系方式标注为该厂联系电话，生产厂商却标注为滨海县某米厂。且经查询，该米厂曾于2021年因商标侵权在盐城中院被射阳县大米协会起诉，后以3万元达成调解，且保证停止侵权行为。现该米厂再次侵害原告合法商标权，主观恶意较大，射阳法院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及销售数量、价款金额等，作出6万元惩罚性赔偿的判决。

本案中，销售方上海某贸易公司缺乏识别正品“射阳大米”能力，又无法提供合法来源的证据，本身侵权主观恶意较小。射阳法院为化解矛盾纠纷，创新性提出销售方以进购或代销“射阳大米”形式代替经济赔偿的调解方案，获得原、被告双方认可。最终达成调解协议，上海某贸易公司一次性进购正品射阳大米100吨，以弥补侵权行为给原告造成的损失，同时拓宽“射阳大米”销售市场，原、被告双方实现互利共赢。

射阳法院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职能，围绕各方陈述及证据，精准查明事实、认定责任，对案涉被告采取不同处理方式，调判结合审结案件，最终当事人均未上诉，取得良好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余法



## 盐城仲裁委员会

YANCHENG ARBITRATION COMMISSION

签订合同选仲裁  
解决纠纷靠仲裁  
规范合同降低风险

仲裁热线:4007107113

传真:0515-88377958

咨询电话:86663121 86663651

86663902 86663309

官方网址:<http://www.yczcw.cn>

地址:盐城市亭湖区毓龙东路17号

(毓龙桥东侧路南)

## 滨海法院 一卷钢尺护航百万农业项目

**盐城晚报讯** “多亏了法官从中调解，不然我们的矛盾这么闹下去，我这项项目也做不下去了，200万元的积蓄也要打水漂了！”近日，滨海法院圆满化解一起土地承包经营权案，当事人耿某连声道谢。

去年12月，耿某及其儿子以192.8万元的价格向某村村委会承包了300余亩土地5年的经营权，用来种植经济作物，双方签订了《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承包过程中，耿某以承包土地实际面积与合同约定不符为由，和村委会发生争执，并拖欠当年承包金余款4万余元。今年6月，该村村委会向滨海法院提起诉讼。

案件受理后，法官深知该案牵涉到农业项目能否继续经营，更关乎该村村民的切身利益，于是第一时间上门走访双方当事人，实地察看案涉地块，厘清案情线索和争议焦点，为实现纠纷尽快化解打牢基础。为减轻当

事人诉累，同时实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办案效果，法官决定采取巡回审理的方式，在“田间地头”就地化解纠纷。法官邀请双方当事人到场，并请村民代表、律师共同见证，现场对案涉土地进行测量，确定实际面积。

法官手握一卷钢尺，围绕案涉土地边界仔细测量，及时记录、核对数据，并在众人的见证下计算面积。最终，测算出案涉土地的实际面积。结合测量数据，法官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耐心调解，从法律规定说到邻里之情，引导双方平复情绪，纾解赌气思维，理性讨论解决方案。很快，双方达成一致意见，被告耿某按实际面积支付了土地承包金余款，原告申请撤诉。

至此，一起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案件得到圆满化解：耿某的农业项目得以继续经营，村民的土地承包金也得到保障，有效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统一。

张志东

##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2024)苏0991执2055号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对施翔名下的位于盐城市盐都区宝才路1号金禧家园42幢701室的房产进行拍卖。上述财产将于2024年10月30日10时至2024年10月31日10时止(延时除外)(一拍)、2024年11月19日10时至2024年11月20日10时止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亭湖公证处** 电话:88316307

地址:盐城市亭湖区人民中路76号

**盐都公证处** 电话:88320196

地址:盐城市青年中路26号圣华名都大厦2幢10楼

**建湖公证处** 电话:87081508

地址:建湖县人民南路440号(建湖县人民南路666号)